

陽明山國家公園無固定基礎圍籬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2 年 7 月 5 日

申請人姓名	李大宏	李大宏印	聯絡電話	02-12345678 0900-123456
通訊地址	11292 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 1-100 號			
申請地號	臺北市北投區平等段一小段 (地號請逐筆填寫) 100、100-1、100-2 地號 計 3 筆			
申請原因 (用途)	防止宵小入侵、野狗破壞及區隔地界	施作方式	人工施作	
檢附文件	一、申請書 (需載明原因)。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(須為自有土地或出具地主同意書)。 三、現場照片。 四、施作位置圖。 五、圍籬圖說。(請先自行檢討設置方式是否與備註欄之規定相符)			
備註	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37 點略以：本園範圍內，為防止他人破壞，土地得申請設置圍籬，特別景觀區內申請設置之圍籬應綠化。前述圍籬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，透空率不得小於 70%，圍籬不得設置固定基礎與牆基。			

102 年 7 月版